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一千一百四十一至  
一千一百四十五

八旗都統  
公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四十一

八旗都統

公式

軍政

計功

劾過

軍政○康熙十年奏准漢人武弁皆有軍政之  
典嗣後除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外其八旗有職  
任官以及在外駐防官員亦仿照漢員軍政之  
例詳加考察○雍正元年議准八旗都統副都  
統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皆近

御大臣不必具疏自陳至所屬武職各官令其確覈  
賢否註考舉劾其薦舉官員俱係旗員不便照

綠旗官員考語薦舉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害該屬給餉無虛者始准舉奏其薦舉官員遇應升之缺開列在前具題補放糾叅劣員必有貪酷不謹罷輒年老患病才力不及浮躁者始行題叅照例議處○又議准內外考察旗員有在軍前受傷得功者均詳註於冊其不入舉劾照常留任者均註冊送部由部奏請

欽簡王公大臣公同考察河南太原二處城守尉以

下各官一體

欽簡王公大臣前往考察。○三年

諭。爾等宣旨於八旗大臣保舉卓異。乃伊等一生大事。並非升進官階之可比也。果將漢仗好曾經效力。應保之人薦舉。方為合宜。如平常稍覺去得。不至應保者。伊等或受請託。入於其間。朕必將徇情薦舉之人治罪。○又

諭。部院官之兼武職者。必多優員。但由該旗將伊保舉。其在部院衙門行走如何之處。該旗大臣並不得知。似此等兼武職之文員。入於各該部院衙門分內。遇京察時。令其察覈。○四年題准。鄭家莊。昌平州。保定

府。固安縣。寶坻縣。東安縣。良鄉縣。霸州。采育里。  
駐防各官。遇軍政之年。令巡察駐防之護軍統  
領副都統。同該管官考察具奏。○乾隆五年議  
准。嗣後八旗軍政考察各官。定以四格。一曰操  
守。或廉或平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一  
曰騎射。或優或平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  
老。並將各官履歷。及在軍前受傷得功之處。註  
明於冊。送兵部覈覆。其堪膺薦舉者。有職任官。  
必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馭軍嚴肅。居官勤慎。  
不擾所屬。給餉無虛考語。無職任官。必有行止

端方。弓馬嫻熟。馭軍嚴肅。居官勤慎。考語方准。薦舉糾劾之官。必貪酷不謹。罷輒。年老有疾。才力不及。浮躁者。方准糾劾。此內如世爵患病。必全不能行走者。照例糾劾。若猶能黽勉。及年老者。皆著寬免。其軍政冊。於本年十月內具題到部。○六年議准。嗣後滿洲蒙古漢軍旗人有為綠旗武職者。如遇軍政之年。有年至六十以上。填註年老患病。以及告病告休。查明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及有功牌者。亦照在旗武職之例。分別優恤。至旗員文職。原有曾經打仗受傷。及有

功牌之人。其勞績與武職無異。自應分別優恤。  
○七年奏准卓異官遇下次改為二三等者。其  
從前卓異咨部註銷。○十五年

諭。大計軍政。固三載考績之義。以示激揚。但文武大臣  
具疏自陳。雖屬遵循舊例。而於實政未有裨益。蓋中  
外大臣。皆朕所簡用。既經委任。其居心之誠否。才具  
之短長。俱在洞鑒之中。如其不能稱職。早已隨時甄  
別。其待至三年而計去者。實職非要任。而人非大過。  
介在可否之間者。至於大臣恪共職守。正宜久任。以  
收實效。而屆期輒求斥退。復降旨令照舊供職。拘成

例而事繁文。非崇實務本之道也。至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等。或簡自動戚。或拔從宿衛。其辦理閣務。卿長。以及八旗職任。皆量才器使。非循資錄用者比。且多世沐國恩。趨承左右。論其情理。亦不當引退就閒。甘心暇逸。而每至三年。亦循例求罷。是轉以疏遠自居。如君臣一體之義何。前因宗室王公兼有職任者。皆係宗潢近派。特旨令其不必自陳。嗣後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兼理閣務。及八旗事務者。遇大計軍政。皆不必自陳。餘仍照舊例行。○十八年。奏准軍政之年。八旗都統等。於九月

初一日至初十日。造具事實清冊送部。○又奉旨。八旗世爵不必入軍政考察。交該旗大臣三年一次引見。於引見時。仍將平日行走何如之處。一併聲明具奏。永著為例。○又奏准。駐防官五年軍政大典攸關。各省薦舉。理應慎重。應按地之大小。官之多寡。酌中定額。黑龍江七人。

盛京六人。吉林五人。西安。綏遠城。右衛各四人。江甯。杭州。荊州各三人。京口。甯夏。涼州。莊浪。成都。廣州各二人。熱河。山海關。青州。福州各一人。至河南。太原。遇軍政之年。向係

特簡大臣考察獨石口千家店張家口古北口鄭家  
莊昌平州六處保定府固安縣寶坻縣東安縣  
雄縣良鄉縣霸州采育里八處向有巡察大臣  
統轄以上駐防各處官數無多毋庸定額嗣後  
軍政令各該管官秉公考察果有賢能出眾准  
其薦舉一人若無堪膺薦舉者任闕毋濫其各  
省將軍等或因定有薦額徇私濫舉經部查出  
據實叅處○二十九年

諭據直年旗奏稱八旗世職官員於各旗奏事之日按  
旗帶領引見等語帶領世職引見理宜分別優劣編

列等第。優者帶領引見。劣者叅革。豈可不論優劣。一概帶領引見。著交派出軍政之王大臣等。於此等世職官員內。將騎射清語精熟。差使勤者。列為一等。帶領引見。尋常者。毋庸帶領引見。仍留世職。至騎射不好。人庸劣。差使平常者。即行叅革。○又奉

旨。嗣後遇軍政之年。前鋒護軍營保列卓異人員。著交領侍衛內大臣會同前鋒護軍統領遴選保列。○三

十二年奏准。江甯京口官員薦舉共三人。○又

奏准。綏遠城察哈爾。獨石口。千家店等處駐防官員。歷次移紮裁汰。薦舉數目。亦應酌定。石衛

歸併綏遠城酌定薦舉官二人。獨石口千家店  
張家口昌平州駐防官令察哈爾都統兼管。遇  
軍政之年該都統一體考驗。定額薦舉四人。酌  
添一人。古北口駐防官令熱河副都統兼管。遇  
軍政之年該副都統一體考驗。定額薦舉一人。  
酌添一人。各該處如無堪膺薦舉者。任闕毋濫。  
滄州駐防現今議令稽察保定府等八處大臣  
管轄。遇軍政之年應入於保定府等八處內。一  
體薦舉。三十三年覆准伊犁軍政卓異官。毋  
庸送部引。

見如伊等應升得缺時。將卓異之處。聲明具奏。索倫  
察哈爾額魯持官員。原無軍政之條。仍照舊辦  
理。至滿洲錫伯官員。照伊等原處軍政之例辦  
理。○三十五年議准。宗室襲封將軍後。凡遇軍  
政之年。由宗人府將職名考語造冊咨送辦理  
軍政之王大臣。公同考驗。○三十七年奉

旨。據派出軍政王大臣奏。考驗世職官。有正藍旗恩騎  
尉三官保。染患瘡疾。請交該旗都統。應留應革之處。  
據實具奏等語。三官保著不必交該旗都統辦理。且  
伊自有愈期。如半年不能痊愈。即行革退。若痊愈時。

仍交軍政王大臣補行考驗。開列等第具奏。著為令。  
○四十年議准軍政大典。特為分別官兵優劣。不容託故規避。嗣後應考驗人員內。有患半身不遂之症。難以速愈者。即行革退。其有因染患瘡疾者。仍交原派之王大臣。立限嚴傳考驗。如其中果有庸劣之員。而該管大臣章京等。有隱匿情弊。即秉公叅劾。其考驗冊檔。交直年旗檔庫存儲一分。以備下次查覈。○又定。嗣後軍政之年。各營官兵有年逾六十。馬步箭清語堪為教習者。仍留該營以教後進。若不能騎射者。駁

歸驍騎營。換給馬甲錢糧。雖有軍功。亦照此辦理。至所遺之缺。即於馬甲內選補。○四十一年。奏准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等三處。俱設立駐防。其應行卓異人員。各照所設駐防人數酌量定額。烏魯木齊二人。巴里坤古城每處各一人。該三處係邊疆要地。距京遙遠。卓異官員。毋庸送部引。

見俟應升得缺時。將卓異之處。聲明具奏。如無堪膺薦舉者。仍照定例。任闕毋濫。○四十二年奉

旨。在京兵丁。三年考驗軍政一次。頭等優好者。賞給銀

兩生疏者革退。所以示兵丁以勸懲也。但健銳營外火器營圓明園兵丁並未入於軍政之內。嗣後將健銳營外火器營圓明園兵丁亦與京城兵丁於軍政時著派出之王大臣一體考閱辦理。○又議准步軍營左右翼尉係三品實缺與內務府護軍統領城守尉營總無異。請將翼尉一體入於軍政考察。○又奏准涼州薦舉官員定為一人。○又

諭。向來伊犁官員等。遇軍政之年。保舉卓異後。不令特行送京引見者。原因伊犁為極邊地方。往來拮据。是以停其特送引見。但此等卓異人員。軍政大典攸關。

未經引見而將軍大臣等閱看。即作為卓異。亦不合宜。嗣後伊犁等處官員。遇軍政之年。即指為卓異者。臨時奏聞註冊。俟伊等應升之缺。保送引見。將卓異之處。一併聲明具奏。俟引見之日。朕允准後。再准其卓異。其協領等。准其卓異者。亦俟伊等年滿送京引見之時。一併聲明具奏。引見之日。朕允准後。再准其卓異。○四十六年奉

旨。此次軍政。兵部辦理遲誤。而派出之王大臣閱看日期。亦屬太久。至今尚未將閱看之處具奏。從前軍政。並不如此日久。俱於數日間。即行閱看完畢具奏。此